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永康市南四金属铸件厂

承租方(乙方): 浙江皇庭杯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于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长龙工业区长龙南路 129 号 出租给乙方。厂房类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为 10600 平方米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期 伍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费为每年 550000 (伍拾伍万元整),不含税。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50000 元。

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2、租赁期间水、电、宽带、电话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亦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2021年3月1日



承租方: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